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单位）、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备设计单位）、武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整改意见，在整改完成和整改报告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现已拥有年产厨房系列用品（磨刀棒）330 万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1 年投入生产。由于种种原因，该项目当初未能履行完善的环保审批手续，根据相关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决定补办完善环保审批手续。补办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330000161020077637A】。2016 年 12 月委托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评报告，2016 年 12 月 30 日得到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准文号：武环建【2016】82 号），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60530 号]，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7 年 6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7~2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

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盐浴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盐浴后清洗废水经 RO 反渗透膜处理后，浓水回用于盐浴后冷却用水，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用水，不外排。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全部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盐浴炉烟气、喷砂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产生的塑料粉尘等。

（1）盐浴炉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烟尘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喷砂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集尘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4）塑料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处置处理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9.7t/a	收集 外卖	是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5t/a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食盐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8 只/a	收集 外卖	
4	灰渣	热风炉	一般固废	2t/a	用于农田基肥	
5	废棕刚玉砂	喷砂、除尘	一般固废	0.7t/a	统一 清运	
6	PP 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300 只/a	收集 外卖	
7	盐渣	捞渣	一般固废	0.2t/a	统一 清运	
8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9.2t/a	环卫 清运	

4 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四、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主要列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未细化	主要生产设备新增 2 台冲床、8 台车床、1 台磨床、1 台注塑机，多出的设备均备用以应付赶货需要
原环评废水产生量预估为 432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水实际产生量约 362t/a

原环评中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2.23%	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94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2.42%
--	--

从结果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范围为 7.90~7.94，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1mg/L、化学需氧量 22mg/L、氟化物 0.117mg/L、石油类 0.29mg/L、总锌 <0.02mg/L，均符合企业提供的回用水标准；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范围为 6.91~7.03，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5.7mg/L、总磷 0.70mg/L，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6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46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SO₂ 年排放量为 0.02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8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SO₂ 0.17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6%~78%。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7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盐浴炉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6%~78%。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1.6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18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0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054\text{mg}/\text{m}^3$ 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6%~78%。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3~58.3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灰渣、废棕刚玉砂、PP 包装袋、盐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

废乳化液委托给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PP 包装袋收集外卖；灰渣用于农田基肥；废棕刚玉砂、盐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已经按会议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现场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企业应加强职业病防治和安全生产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武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邀专家：

  

2018年3月17日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日期：2018 年 3 月 1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徐鹰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7978699
潘新伟	金华市金秋明珠水处理公司	副总	18057935898
张平峰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35670035
张华	金华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副经理	15105792623
唐林虎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38952024
姜永	金华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819991644
陈建革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13566997230
朱明	杭州清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	13857926129
吴建利	金华市疾控中心	主任医师	13905792466
陈飞	武义经济开发区		13454969918